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94號

原告 上宇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聲均

被告 劉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余聲均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前為「溫玉珍」，嗣變更為「余聲均」等情，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，且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